

陸軍部
交通部 呈 大總統謹會同將軍用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

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暨頒行日期繕具執照式樣條例

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

爲呈請事案查前清陸軍部所頒發軍用執照共分兩種一曰軍人乘車執照一曰軍用品輸運執照凡陸海軍軍人及一應軍用物品如持有此種執照附搭中國官商鐵路來往輸運者其車費均照該路所定價目減收半價固爲優待軍人及便利交通起見迨軍興而後運輸頻繁前種執照難適於用然軍事經費匱乏時虞我 大總統特飭刊行軍人乘車記賬執照及軍用品輸運記賬執照於力謀軍事交通便利之中實寓維持經費之意蓋籌碩畫欽佩莫名惟此兩種執照自發行以來用途日廣弊端漸生且執照式樣頗大行用諸多不便應卽力求改良廓清弊端以副我 大總統整理軍政維持路政之至意茲由陸軍交通兩部會同將所有半價記賬及半價交價兩種執照詳加斟酌改用新式執照並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二十三條擬於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由部令分別頒行其舊式各種執照仍請 大總統准由部令一律取銷以歸畫一而便稽核所有改用新式執照及規定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並頒行日期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並將所定兩種新式執照樣式及軍用執照暫行條例一並繕呈鑒核謹呈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八日

國務總理趙秉鈞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總長朱啓鈴

軍用乘車及運輸執照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用執照暫時分甲乙兩種甲種名爲軍用半價現款執照乙種名爲軍用半價記賬執照每種分乘車用與運輸用各二式一俟庫款稍裕記賬執照卽行取消

第二條 甲種執照用白色紙乙種執照用淺黃色紙均由陸軍部印刊並按照本條例所規定者分別核發填用

第三條 甲種執照應交車價照半價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乙種執照應交車價由適用之路按照半價核算暫記陸軍部賬上仍換票上

車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財政}陸軍部分別撥劃

第四條 甲種執照凡京奉京漢津浦京張滬寧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株萍等路均適用之乙種執照適用之路暫以京奉京漢津浦京張爲限其餘各路均不適用

第五條 甲種乘車執照限於軍人適用每張只准填寫一人其攜帶隨從者亦須每名另行填寫執照但關於適用第九條之規定時准其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第六條 甲種運輸執照軍用品均適用之但以附有陸軍部或各省都督護照爲準惟運輸軍火軍械軍米等項無論零星大宗仍須經由陸軍部轉飭方可照運此外一切零星軍用品及餉項如各該路認爲確係軍需由領運人到站驗明執照護照照交半價應卽立予運裝毋庸再候通知

第七條 凡遇運送大部軍隊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須附掛車輛或須開行專車者得持用乙種執照各車站必須奉有交通部之命令始能備車照運其大宗軍火或大宗軍物尤須查驗執照是否與陸軍部或各省都督所發之護照相符

第八條 凡各省都督或駐各省辦理軍物長官填用乙種執照必須先期將填用事由人數或物品種類件數起止站名應需車輛開車日期電由陸軍部核准後再知照交通部電飭路局備車裝運如遇緊急事機調撥大部軍隊該省都督或駐該省

辦理軍務長官亦得直接先與起行車站商辦並詳細接洽一面急電知陸軍部及交通部以期迅速

第九條 關於不適用乙種執照之各路如欲有應用乙種執照時照准其填用甲種執照交半價現款但一切辦法不得違背第七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軍官遇有持用甲種半價乘車執照附搭各路特別臥車或特別通車者其執照上應以陸軍部加蓋准搭特別臥車通車字樣戳記並由交通部加蓋各該路特備之洋文圖章爲憑且須赴站驗明方可按照半價換給車票但每路每次至多不得過五人其各路定章中如有另須購寢榻票者不在減半之列應帶行李重量等項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十一條 凡遇軍人靈柩由各路運送時准其填用甲種乘車執照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軍隊官長之印文爲憑

第十二條 凡輸運軍隊或軍物如值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預爲函達時得用電話知照交通部交通部接到電話後再向陸軍部電問確否方照辦理惟陸軍部應即時補具公文送交通部備案

第十三條 凡交通部路政司遇有運輸事項用電話與陸軍部接洽者咸軍務司接洽如陸軍部公文上面印有某司承辦戳記即與該承辦之司接洽以期便捷

第十四條 凡運輸軍需物品特用乙種執照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亦未經該省都督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局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執照來路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俟得陸軍部答復後再行辦理

第十五條 凡持用乙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該路站即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十六條 凡運輸軍隊軍物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無論填用何項執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十七條 凡用甲乙兩種執照運輸軍需物品須由兩路或三路轉車者既經陸軍部詳細通知交通部轉飭各路局備車交通部即應飭知起運路局及轉車各路局一律遵辦倘無路綫電綫上意外阻礙實因通飭不周致路局阻誤受有損害應由交通部擔負責任

第十八條 甲乙兩種執照均存陸軍部由陸軍部分別發給或直接填發如有違背本條例填發者由填發之處擔負責任仍由陸軍部分別追究

第十九條 填寫甲乙兩種執照必須用墨水筆不得用鉛筆數目字必須大寫尤不准有添寫或塗改字樣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二十條 各軍隊使用執照必須按照條例辦理如有違背之處以及此外如有假冒或強迫登車及運輸等事查明後由陸軍部按照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 此外如遇有特別或緊急事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者由陸軍部與交通部臨時另商他種辦法

第二十二條 凡持用甲乙兩種執照如各路查出實有假冒借用情事除照第二十條由陸軍部查辦外一面由各該路按照路章索補車價

第二十三條 此項條例連同執照式樣經陸軍部會商訂定後自民國二年三月十五日

日施行(執照式樣俟後補登)